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9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福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1910號），被告於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胡福財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傳送予告訴人之道歉訊息截圖（警卷第23頁）、被告胡福財於審理中之自白（本院卷第54、57頁）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提出之LINE訊息、捐贈收據、捐血報告（本院卷第65至73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其恐嚇者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心生畏佈即為已足，不必果有加害之意思，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；復按刑法上所謂恐嚇，祇須行為人以足以使人心生畏怖之情事告知他人即為已足，其通知危害之方法並無限制，凡一切以直接之言語、舉動，或其他足使被害人理解其意義之方法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者，均應包括在內。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，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(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第5480號及84年度台上字第813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核被告胡福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前同事關係，無端率爾恫嚇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之精神畏懼及痛苦，影響其生活安寧，危害社會治安，破壞社會秩序，尚未獲得告訴人之諒解，兼衡被告之

素行（參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情節及手段、所生危害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5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孫昱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蘇秋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05條: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（附件內容除列出者，餘均省略）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1910號

被　　告　胡福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宥康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福財於民國115年4月28日16時許，在不詳地點撥打電話至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合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，請接聽電話之陳之喬向沈文煜轉達「哩尬移共，挖欲呼依係（譯：你跟他說，我要讓他死）」等語，使沈文煜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其安全。

二、案經沈文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福財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堅詞否認涉有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那天喝醉了，我什麼都不知道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沈文煜於警詢時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陳之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（經具結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證人陳之喬為被告前主管，其與被告間並無任何糾紛，當無甘冒偽證之風險構陷被告之必要，是其證詞應可採信，又其明確指稱被告於上開時間撥打電話，詢問其告訴人是否在公司，並要求其轉達告訴人「哩尬移共，挖欲呼依係（譯：你跟他說，我要讓他死）」等語，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行甚明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嫌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育　銓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馮　雅　鈴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